

合同编号：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通榆县自然资源局通榆县向海自然保护区
和包拉温都自然保护区遥感影像项目

委 托 方： 通榆县自然资源局

承 包 方： 吉林省尚品自然资源信息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通榆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吉林省尚品自然资源信息院有限公司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通榆县向海自然保护区和包拉温都自然保护区约 1600 平方公里，具体依据实际范围而定。

第二条 测绘内容及工作期限（包括测绘项目、工作量、明确的工作期限等）：

1、通榆县向海自然保护区和包拉温都自然保护区遥感影像项目，利用无人机对保护区全域进行飞行，制作分辨率为 0.1 米的高清遥感影像，叠加最新的国土调查变更数据，及时核查区域内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为保护区的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2、工作期限：根据项目工作进度，按甲方要求开展测绘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 / T 73-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 / T 2009-2010）；

《房产测量规范》GB/ T17986-2000；

《城市测量规范》（CJJ / T 8-201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 28316-200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其他技术要求: 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技术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固定价款总额为 96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2、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后交付甲方，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测绘费用，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
测算要求

2、组织测绘工程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乙方自行承担测绘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意外伤害赔偿责任以及乙方测绘人员的一切事故责任。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3 份及电子版光盘 3 张。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 元。测绘成果交付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工程价款的 /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

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预算工程款的___/___承担违约金。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款 20%的违约金。

6、乙方工作人员在测绘过程中如出现重大违规违纪事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审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结果查究工作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通榆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 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委托方（甲方）（盖章）：通榆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通榆县开通镇繁荣南街利民路965号

电话：



承包方（乙方）（盖章）：吉林省尚品自然资源信息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洪玲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中意国际大厦B座 925.926 室

电话：13234423427



签约日期：2025年3月10日

承包方（乙方）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吉林省尚品自然资源信息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玲

账户号码：220013100510525029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北海支行

